

國立中央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

107 年 5 月 21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05 日第 7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09 日第 8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各教學、研究領域及行政單位。
- 三、計畫經費編列程序：本計畫經費分配乃由本計畫推動小組依據執行計畫年度績效為評定基準。
- 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

- 1、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 2、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 3、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4、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5、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 6、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 7、聘任編制外專任行政助理之薪資。
- 8、教師如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相關費用，業務承辦單位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
- 9、學校為執行本計畫，諮詢整體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 10、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1、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彈性薪資得依本校「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2、編制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進用及薪資，依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3、各單位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工作酬金支給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滿欲續聘者，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續聘事宜。
- 4、編制外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本計畫進用專任助理之薪資得比照本校「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
- 5、各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業務需要聘僱研究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得比照「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之「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表」。
- 6、業務費：邀請國外(內)傑出人士來校短期指導訪問及演講之補助、研討會之補助、國內差旅費、提升教學研究所需之耗材、軟體及藥品等相關費用，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工讀費、臨時工等費用，其支給標準則依「教育部補助及

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表」相關規定辦理。

7、使用本計畫經費出國者，每人每年以二次為限，二次總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回國後核銷出國差旅費時，應一併繳交出國報告書。

- (1) 本計畫差旅費支標準應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辦理。
- (2) 執行本計畫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得申請本項經費，核銷經費時，應檢附論文被接受及發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或前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得酌列長期駐外研究人員差旅費；出席國際教育展、辦理校際合作交流事務洽談及應學校任務需求出國者，得不受每年每人出國二次和二次總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限制。
- (4)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有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之需要者，應經計畫總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召開審查會議通過（研究中心需由總計畫主持人確認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訪問單位邀請函等相關資料，於出國二週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 (二)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惟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則不在此限。
- (三)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 (四) 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五)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 (六)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 **(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
- (八)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 (九)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十) 赴大陸地區之旅費。

六、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相關規定如下：

(一)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涉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三) 依本校「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七、各項支出必須與本計畫內容相符，日後倘經審計部等單位審核剔除，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八、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準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